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含基准日)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并按不低于该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剔除部分不得超过10%;②若超出比例不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含基准日)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并按不低于该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剔除部分不得超过20%。

2.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申购对象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按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含基准日)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并按不低于该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剔除部分不得超过10%;②若超出比例不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含基准日)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并按不低于该价格向所有网下投资者询价,剔除部分不得超过20%。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6.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8.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其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在2021年1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时长为120分钟。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本次网下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13.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的数据一致性,请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数据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 特别提示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15. 特别提示四: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16. 特别提示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17. 特别提示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18. 特别提示七: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19. 特别提示八: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0. 特别提示九: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1. 特别提示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2. 特别提示十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3. 特别提示十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4. 特别提示十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5. 特别提示十四: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6. 特别提示十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7. 特别提示十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8. 特别提示十七: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29. 特别提示十八: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0. 特别提示十九: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1. 特别提示二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2. 特别提示二十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3. 特别提示二十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4. 特别提示二十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5. 特别提示二十四: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6. 特别提示二十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7. 特别提示二十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8. 特别提示二十七: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39. 特别提示二十八: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0. 特别提示二十九: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1. 特别提示三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2. 特别提示三十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3. 特别提示三十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4. 特别提示三十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的时间间隔,并按要求在申购前做好资金安排。

45. 特别提示三十四: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9:30-15